

债券简称：19 中南 03

债券代码：112997.SZ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召开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 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建设”、“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了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简称 19 中南 03，发行规模为 100,0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存续规模为 100,000.00 万元。根据《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或“受托管理人”）就召集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2、会议时间：2021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9:00-10:00
- 3、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10 号二十一世纪大厦 10 楼中山证券
- 4、召开方式和投票方式：非现场与现场相结合方式，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投票表决。非现场参会的债券持有人请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参会，于会议召开日（即 2021 年 10 月 21 日）10:00 之前，将签名或加盖公章的表决票（附件三）以传真形式发送至受托管理人会议联系人传真（021-68597087），并将原件于会议结束 3 个工作日内送达至受托管理人联系人处。
- 5、债权登记日：2021 年 10 月 20 日（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



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二、出席会议人员和参会办法

(一) 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权利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因故不能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金额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发行人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 (1) 债券发行人；
- (2) 债券清偿义务继承方；
- (3) 债券受托管理人（如债券受托管理人非本期债券持有人）；
- (4) 上述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

3、发行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委派的人员。

4、见证律师。

5、资信评级机构委派的人员可以列席本次会议。

(二) 登记及参会办法

1、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加盖公章）、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3、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召开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

- (2) 是否具有表决权;
- (3) 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 投票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 债券持有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同表决票一同送交债券受托管理人。

4、登记方式: 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传真或邮寄方式将本公告所附的参会回执(附件一)及相关证明文件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 17:00 之前送达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人处(联系方式见下文)。对于拟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的债券持有人, 请将授权委托书送达债券受托管理人处。以邮寄方式登记的, 以债券受托管理人签收信函的时间为准。

5、参会登记时间: 即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 17:00。

6、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人: 徐倩

电话: 13162983662

传真: 021-68590687

邮箱: xuqian@zsq.com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10 号二十一世纪大厦 10 楼中山证券

发行人联系人: 任新宇

电话: 021-61929799

传真: 021-61929733

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 1068 号联强国际 A 栋 9 楼

三、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修改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基本条款的议案》(详见附件四)。

四、表决程序和效力

1、债券受托管理人委派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如果上述应担任会议主持人的人士未能主持会议, 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推举出一名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该次会议的主持人。

2、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拟审议议案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3、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4、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募集说明书等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或债券清偿义务继承方的，应当回避表决。

5、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经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可生效。

6、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前款所称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

7、持有人会议应当有书面会议记录。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

8、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 会议有效性；
-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9、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审慎行使表决权，接受持有人会议通过

的决议并配合推动决议的落实，依法理性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10、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并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按规定和约定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持有人会议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落实的，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并及时予以披露。

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未按规定或约定落实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法定或约定的权利。

五、附件目录

附件一：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附件二：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9 中南 03，债券代码：112997.SZ”债券持有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附件四：关于修改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基本条款的议案

特此公告。(以下无正文)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召开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召开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之盖章页)



附件一: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
司债券(第一期)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江苏中南
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
券简称:19 中南 03,债券代码:112997.SZ)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签署):

(公章):

持有“19 中南 03”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参会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附件二: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
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 19 中南 03, 债券代码: 112997.SZ”

债券持有人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21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的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
债券(第一期)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期限: 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本人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序号	会议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基本条款的议案》			

注: 1、请在上述议案的表决选项中打“√”, 多选无效。

2、如果委托人不做具体指示, 视为代理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3、如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 以本授权委托书为准,
本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委托人签名(法人债权人须经法人代表签章并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债权人填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有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为一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2021 年 月 日

附件三: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
司债券(第一期)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基本条款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签章):

受托代理人(签字):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表决说明:

-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 2、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附件四：

债券简称：19 中南 03

债券代码：112997.SZ

**关于修改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基本条款的议案**

根据《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
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应召开债券持有人
会议。

鉴于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建设”）资金安排情
况，中南建设申请修改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9 中南 03”）的基本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19 中南 03 的原基本条款如下：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4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
择权和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2 年末，发行人有权调
整本期债券存续期最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票面利率调整日前和回售
登记期起始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
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
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
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
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
售支付工作。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开始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登记期为 3
个交易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安排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及投资者回售提示性公告日：发行人将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
公告和投资者回售的提示性公告。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前的第一个交易日；若债券持有人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 2020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1 月 22 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0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1 月 22 日，若债券持有人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1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11 月 22 日，若债券持有人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11 月 22 日。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9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1 日，若债券持有人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9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1 日。

兑付登记日：2023 年 11 月 22 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为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若债券持有人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登记日为 2021 年 11 月 22 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22 日，若债券持有人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现申请将上述基本条款修改为如下：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4 年期（附第 2 年末和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2 年末与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票面利率调整日前和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



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第一次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开始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登记期为 3 个交易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安排回售登记期）。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第二次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开始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登记期为 3 个交易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安排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及投资者回售提示性公告日：发行人将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与 2022 年 11 月 1 日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投资者回售的提示性公告。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前的第一个交易日；若债券持有人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 2020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1 月 22 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若债券持有人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1 月 22 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0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1 月 22 日，若债券持有人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1 月 22 日，若债券持有人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1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11 月 22 日，若债券持有人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11 月 22 日，

若债券持有人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2 年 11 月 22 日。

计息期限: 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9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1 日, 若债券持有人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9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1 日, 若债券持有人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9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1 日。

兑付登记日: 2023 年 11 月 22 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为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 若债券持有人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登记日为 2021 年 11 月 22 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 若债券持有人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登记日为 2022 年 11 月 22 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 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22 日, 若债券持有人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22 日, 若债券持有人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22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现将《关于修改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基本条款的议案》提请“19 中南 03”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10